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I) 上市委員會有關撤銷上市之決定及
(II) 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
有關撤銷上市之決定之覆核請求**

本公佈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十四、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各自為一份「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撤銷上市之決定

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聲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決定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滿足復牌指引(「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決定刊發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提請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決定（「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申請覆核，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覆核決定之請求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要求將決定提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覆核的結果尚不明朗。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待本公司達成聯交所復牌指引（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傅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劉曜嘉女士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